

# 纳税服务信息月刊

2017年第5期（总第7期）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5月1日刊发

---

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自助开具个人纳税证明，so easy!



更多内容资讯请登陆“杭州财税网” (<http://www.hzft.gov.cn/>) 地税社区



2017 年 5 月刊

第 5 期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主编：纳税服务处

协办：滨江地税

12366 中心

**申报期限** 3

**培训计划** 3

**政策速递** 4

-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4
- 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5
- 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9
- 关于个人转让住房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判定购房时间问题的公告 12

**服务举措** 14

- 自助开具个人纳税证明，so easy！ 14

**热点问题** 21

**纳税辅导** 29

- 4 月 1 日起，浙江地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系统正式上线啦！ 29
- 社会保险费申报的新要求 31

**地址电话** 34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12366

# 申报期限

2017年5月申报期限：5月1日—5月15日

逾期未缴纳税（费）款的，从税（费）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培训计划

单位	培训内容	具体时间	地点	培训对象
开发区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5月10日 9:30-11:30	杭州市幸福南路1116号 和茂大厦四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上城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5月24日 14:30-16:30	江城路701号 上城地税11楼3号会议室	新办企业
下城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5月26日 14:30-16:30	朝晖路联锦大厦A座 下城地税2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西湖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5月19日 14:30-16:30	天目山路古荡湾塘苗路 华洋宾馆1号会议室	新办企业
江干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5月10日 9:30-11:30	秋涛北路76号 江干区中豪大酒店11楼冬瀛厅	新办企业
拱墅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5月25日 9:00-11:00	拱墅区上塘路455号拱墅区国家税务局 9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滨江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5月26日 9:00-11:00	江南大道328号滨江地税大楼 15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大江东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5月22日 9:30-11:30	萧山区义蓬街道新镇路148号 大江东分局会议室	新办企业

# 政策速递

##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激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发布。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7年5月2日

## 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保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自2017年7月1日起，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政策内容

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2400元/年（200元/月）的限额扣除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减除费用标准之外的扣除。

### 二、关于适用对象

适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是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

### 三、关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规范和条件

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是指保险公司参照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及示范条款（见附件）开发的、符合下列条件的健康保险产品：

（一）健康保险产品采取具有保障功能并设立有最低保证收益账户的万能险方式，包含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积累两项责任。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由其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二）被保险人为 16 周岁以上、未满法定退休年龄的纳税人群。保险公司不得因被保险人既往病史拒保，并保证续保。

（三）医疗保险保障责任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医保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及部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费用，费用的报销范围、比例和额度由各保险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特点自行确定。

（四）同一款健康保险产品，可依据被保险人的不同情况，设置不同的保险金额，具体保险金额下限由保监会规定。

（五）健康保险产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对医疗保险部分的简单赔付率低于规定比例的，保险公司要将实际赔付率与规定比例之间的差额部分返还到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根据目标人群已有保障项目和保障需求的不同，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共有三类，分别适用于：1. 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2. 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特定大额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3. 未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对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

群。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应按《保险法》规定程序上报保监会审批。

#### 四、关于税收征管

（一）单位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或者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单位负担部分应当实名计入个人工资薪金明细清单，视同个人购买，并自购买产品次月起，在不超过 200 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 2400 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个人自行退保时，应及时告知扣缴单位。个人相关退保信息保险公司应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

（二）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当及时向代扣代缴单位提供保单凭证。扣缴单位自个人提交保单凭证的次月起，在不超过 200 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 2400 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个人自行退保时，应及时告知扣缴义务人。

（三）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自行购买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在不超过 2400 元/年的标准内据实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 2400 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 五、关于部门协作

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涉及环节和部门多，各相

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切实落实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

（一）财政、税务、保监部门要做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解释，优化服务。税务、保监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商业健康保险涉税信息。

（二）保险公司在销售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时，要为购买健康保险的个人开具发票和保单凭证，载明产品名称及缴费金额等信息，作为个人税前扣除的凭据。保险公司要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保持实时对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三）扣缴单位应按照本通知及税务机关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前扣除政策。

（四）保险公司或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应向税务机关提供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的相关信息，并配合税务机关做好相关税收征管工作。

## 六、关于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地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继续按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15〕5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5〕12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

2.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A 款示范条款



3.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B 款示范条款

4.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C 款示范条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 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为进一步明确营改增试点运行中反映的有关征管问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四十条规定的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二、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集团内其他纳税人（以下称“第三方”）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由第三方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的建筑企业不缴纳增值税。发包方可凭实际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三、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印发）。

四、一般纳税人销售电梯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其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电梯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五、纳税人提供植物养护服务，按照“其他生活服务”缴纳增值税。

六、发卡机构、清算机构和收单机构提供银行卡跨机构资金清算服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发卡机构以其向收单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此销售额向清算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清算机构以其向发卡机构、收单机构收取的网络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发卡机构支付的网络服务费向发卡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按照收单机构支付的网络服务费向收单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清算机构从发卡机构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上记载的发卡行服务费，一并计入清算机构的销售额，并由清算机构按照此销售额向收单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三）收单机构以其向商户收取的收单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此销售额向商户开具增值税发票。

七、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营业税涉税业务，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实行实名办税的地区，已由税务机关现场采集法定代表人（业

主、负责人) 实名信息的纳税人, 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 主管国税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 有条件的主管国税机关即时办结。即时办结的, 直接出具和送达《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再出具《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九、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 将建筑业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 的建筑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 提供建筑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

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 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 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 应将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 按照 3% 和 5% 的征收率, 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十、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 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 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进

口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申请稽核比对。

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 号）执行。

除本公告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外，其他条款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4 月 20 日

## 关于个人转让住房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判定购房时间问题的公告

近接部分地区反映，个人因产权纠纷等原因未能及时获取房屋所有权证书，向法院、仲裁机构申请裁定后，取得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房屋所有权证裁定书的时间，可否确认为个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时间。针对上述反映，现对个人转让住房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判定购房时间公告如下：

个人转让住房，因产权纠纷等原因未能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包括不动产权证书，下同），对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法律文书确认个人购买住房的，法律文书的生效日期视同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注明时间，据以确定纳税人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  
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3 月 17 日

# 服务举措

## 自助开具个人纳税证明，so easy!

随着社会信用体系的不断发展，作为评价个人纳税信誉的纳税证明，已越来越多地应用于日常生活当中。 出国旅游办理签证？保险公司在保险理赔时要求个税缴纳情况？个人纳税证明总在关键时刻出现在你身边起到作用。

那么有人可能要问了：个人纳税证明该怎么开具，是不是很麻烦？别担心，我们梳理了自助打印个人纳税证明的五个途径，让你最多跑一次，甚至一次都不用跑！就是这么方便！

### 1. 支付宝 APP

第一步：打开支付宝 APP, 通过支付宝-城市服务-浙江地税中的“电子税务局个人用户注册”实名注册和认证



第二步：用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浙江省国地税联合电子税务局打印“纳税证明”



## 2. 浙江政务服务网 APP

第一步：如何查找？下载浙江政务服务网 APP 客户端，实名注册并完成高级实名认证后打开“个人纳税证明”。



第二步：填写资料！在该页面请按需选择纳税查询起止时间，目前暂不支持跨年查询。点击“查询”，您任一时期省内（不含宁波）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信息一目了然！



第三步：领取方式。点击“下载”可直接下载打印，浙江政务网提供的“个人纳税证明”自带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完税证明专用章（如左下图）；如需邮递，则选择“邮递”选项。





### 3. 浙江政务服务网

第一步：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进行实名认证和注册（已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 APP 注册的可用账号密码直接登录）



第二步：通过便民服务—个人纳税证明，打印“纳税证明”





#### 4. 自助办税机

第一步：持身份证到办税服务厅或 24 小时自助服务厅找到自助打印机，刷身份证选择所需办理业务。



第二步：在页面内按需选择纳税查询起止时间（目前暂不支持跨年查询），按提示点击下一步进行打印。



## 5. 领取注册码

第一步：到办税大厅领取注册码，然后登陆浙江省国地税联合电子税务局 (<http://etax.zjds.gov.cn>)，通过新用户注册--个人用户注册进行注册。



浙江国地税联合电子税务局



第二步：

用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省国地税联合电子税务局打印“纳税证明”（此步操作与支付宝 APP 第二步相同）

# 热点问题

1、企业所得税查帐征收企业以专利投资入股，应于何时计缴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规定，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第二条规定：“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于投资协议生效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第二条规定：“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投资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尚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于投资协议生效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2、某企业将无形资产使用权低价转让给关联企业，税务机关是否会调整价格？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转让或者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而收取或者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应当与无形资产为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带来的经济利益相匹配。与经济利益不匹配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整。未带来经济利益，且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企业向仅拥有无形资产所有权而未对其价值创造做出贡献的关联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 **3、哪些关联交易，可以不做转让定价调查、调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作特别纳税调整。”

### **4、企业差旅费中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能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规定：

#### **一、关于企业差旅费中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

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5、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企业所得税有优惠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2号）规定：

一、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在天津、上海、海南、深圳、杭州、武汉、广州、成都、苏州、威海和哈尔滨新区、江北新区、两江新区、贵安新区、西咸新区等15个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以下简称试点地区）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6、单位是保险公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保险保障基金，具体额度是多少？**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规定：

一、保险公司按下列规定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准予据实税前扣除：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0.8%；投资型

财产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2.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15%；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3.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15%。

4.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7、企业把购入的商品简单加工后再以较低的价格销售给关联方企业，对关联方交易如何确认公平成交价格？**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第十八条规定：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公平成交价格=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1-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可比非关联交易收入净额×100%

再销售价格法一般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形、性能、



结构或者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者单纯购销业务。

**8、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企业所得税上是否有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规定：

一、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所得税问题

（四）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税。

1.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9、香港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企业所得税是否有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规定：二、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A 股的所得税问题

1.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 10、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的准备金，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规定：

一、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三、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财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11、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应符合哪些条件，其准备金可以税前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规定：

四、本通知所称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

令 2010 年第 3 号) 相关规定, 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二) 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 当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当年信用担保业务发生总额的 70% 以上 (上述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三)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四) 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个人转让住房, 购入时因产权纠纷问题未取得房产证, 如何确认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时间?**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住房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判定购房时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8 号): “个人转让住房, 因产权纠纷等原因未能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包括不动产权证书, 下同), 对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法律文书确认个人购买住房的, 法律文书的生效日期视同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注明时间, 据以确定纳税人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3、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 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 规定:

一、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 上市股票的所得税问题

(三)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

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 **14、对于衰竭期矿山开采是否有相关的资源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17 年第 2 号) 规定，对实际开采年限在 15 年(含) 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30%。衰竭期矿山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 20%(含) 以下或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 5 年的矿山。原设计可采储量不明确的，衰竭期以剩余服务年限为准。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 纳税辅导

**4月1日起,浙江地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系统正式上线啦!**

## 背景介绍

虽然 2016 年度汇算清缴的报表没有像 2015 年的汇算清缴变化这么大,但是今年报表数量和报表表间关系复杂的程度上都增加了很多: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税总所便函〔2015〕126 号》、《税总所便函〔2017〕5 号》……等文件,汇算清缴申报表从原有的 41 张,增加到了 51 张;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税总信息办便函〔2016〕342 号》文件:申报表表间校验多达 1600 多条;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进行政策风险预警服务的要求,企业进行汇算清缴申报至局端时,将进行政策风险相关指标的扫描,以提高企业汇算清缴数据质量要求;

## 功能介绍:

由于 2016 年度申报表的报表增多、采集的数据非常细、业务逻辑比较复杂等,同时针对于网页端填报的不稳定、假死、填报时间较长等情况,浙江地税推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客户端。



该系统主要涵盖以下 4 大功能：

1. 简化选表——手工选择填报与不填报，报表数目一目了然
2. 申报表填写——报表本地存储，未填数量一目了然
3. 申报表自查——检查表内标间的数据逻辑关系与申报表完整性
4. 政策风险预警扫描——提供所得税事中服务，提醒政策风险

**温馨提醒：**

如果您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中遇到政策类疑难问题，欢迎拨打我们的热线 0571-12366 进行咨询；

如果遇到软件系统操作类问题，可直接致电企税汇算清缴系统服务商（浙江税友）40071-12366 寻求帮助。

## 社会保险费申报的新要求

—关于启动企业缴费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比对和部分申报方式改变工作的通知

为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管工作，加强企业缴费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管理，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和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联合启动企业缴费单位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申报缴费基数与个人缴费基数比对、部分申报方式改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启动时间

从2017年4月1日，缴费单位申报所属期2017年3月社会保险费起。

### 二、比对规则说明

#### 1、个人缴费基数的形成

根据系统比对规则要求，个人缴费基数必须=费额÷费率（反之不能通过逻辑审核），所以社会保险费月度申报表中各费种的个人缴费基数，由所对应费种的费额除以该费种的费率计算所得。由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部分费额由社保核定的按2%比例缴纳的费额和每人每月定额4元的重大疾病补助、医疗互助救济两部分内容组成，所以根据上述费额换算所得的个人缴费基数略大于其它费种，并非其实际个人缴费基数与其它费种个人缴费基数不一致，请忽略。

社保核定的个人部分缴费费额由其根据当月核定的正常应缴、补缴等各种应征数据合计而成，当月申报表中个人部分应缴费额与社保核定数据一致就不存在问题。

## 2、比对规则

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个费种的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缴费基数是统一的，因此比对规则设定，一是相对应费种的单位部分缴费基数不低于社保核定的个人部分缴费基数（医疗保险除外），二是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四个费种单位部分缴费基数不低于养老单位部分缴费基数。

## 三、申报要求

缴费单位进行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月度申报时，《社会保险费月度申报表》“缴费基数”一栏，必须按实际发放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进行填报，如当月应申报单位部分缴费基数低于当月社保核定的个人部分缴费基数的，必须先按不低于社保核定的个人部分缴费基数申报单位部分缴费基数，全年申报工资总额在社会保险费年度申报时进行清算，经税务部门审核后多退少补。缴费单位应按上述要求申报，实现月度申报的顺利完成。

## 四、部分申报方式改变后缴费单位申报要求

1、原社保核定的非机关事业单位，核定方统一修改为地税核定，单位部分由其根据社保核定的当月个人缴费基数通过浙江省国地税联合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www.zjds.etax.cn>）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2、新开户单位补缴社保登记之前时段、非正常单位恢复参保后补缴之前暂停时段的，其单位缴费部分由单位向主管税务分局进行申报。



3、用人单位当月发生第二单位工伤保险参保、应缴未缴数、各种原因发生基金调整的，其中由社保核定的单位缴费部分需用人单位至主管税务分局上门缴纳，社保部门在办理相关业务同时事先进行告知。

#### 五、咨询服务

缴费单位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 12366 浙江财税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

2017 年 03 月 28 日

# 地址电话

单位	分局地址	咨询电话	接听时间
开发区税务分局	江城路 701 号	0571-87818979	8: 30-12: 00 14: 00-17: 15
上城税务分局	江城路 701 号	0571-87656564	8: 30-12: 00 14: 00-17: 15
下城税务分局	朝晖路施家花园联锦大厦 A 座	0571-85463160	8: 30-12: 00 14: 00-17: 15
江干税务分局	太平门直街 269 号	0571-86438110	8: 30-12: 00 14: 00-17: 15
拱墅税务分局	湖墅南路 296 号	0571-88386083	8: 30-12: 00 14: 00-17: 15
西湖税务分局	文三路 539 号	0571-88912366	8: 30-12: 00 14: 00-17: 15
滨江税务分局	滨江区江南大道 328 号	0571-88867993	8: 30-12: 00 14: 00-17: 15
大江东税务分局	萧山区义蓬街道新镇路 148 号	0571-82166077	8: 30-11: 30      13: 30-16: 30
纳税服务局	清江路 188 号(原清江花园宾馆)	0571-87835011	9: 00-12: 00      13: 30-17: 00
直属分局	庆春路 155 号中财发展大厦	0571-87241111	8: 30-12: 00 14: 00-17: 15

### 税务分局位置查询：

杭州财税网 办税地图 (<http://www.hzft.gov.cn/col/col125/index.html>)

### 办税携带资料查询：

查阅杭州财税网《财政地税服务清单》（2017版）

([http://www.hzft.gov.cn/art/2017/1/10/art\\_305\\_48359.html](http://www.hzft.gov.cn/art/2017/1/10/art_305_48359.html))

### 地税软件支持服务电话：

4000512366（负责网税系统运维）

4007112366（负责个税扣缴申报系统运维）

更多内容资讯请登陆“杭州财税网” (<http://www.hzft.gov.cn/>) 地税社区  
或关注以下微博、微信公众号：



杭州财税发布

[新浪微博](#)



杭州财税发布

[微信公众号](#)



浙江财税12366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